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.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	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变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无金额影响
2.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,679,993.54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,679,993.54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进行科目间的调整,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,不影响当期损益,属于合理变更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